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郑岩斌为与被告黄来银、温州市成佳文具有限公司、陈呈铨、龚福荣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7 09:10:28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杭民三初字第172号

原告郑岩斌,男,1963年5月27日出生,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城关镇外东浦居6组附70户,身份证号:332603630527367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钱志,男,1971年4月13日出生,系浙江得力佳文具有限公司员工,身份证号:420202710413001。

被告黄来银,系中国小商品城篁园市场19162号摊位主,住浙江省义乌市中国小商品篁园市场19162号摊位。

被告温州市成佳文具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金乡镇工业区一街9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钦凯。

被告陈呈铨,系中国小商品城篁园市场19285号摊位主,住浙江省义乌市中国小商品篁园市场19162号摊位。

被告龚福荣,系中国小商品城篁园市场20534号摊位主,住浙江省义乌市中国小商品篁园市场19162号摊位。

原告郑岩斌为与被告黄来银、温州市成佳文具有限公司、陈呈铨、龚福荣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于2005年4月1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。2005年8月18日,原告郑岩斌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原告郑岩斌撤诉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郑岩斌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4510元,减半收取2255元,由原告郑岩斌负担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

代理审判员 沈 斐
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

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江晓帆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